

证券代码:000158

证券简称: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:2018-045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明控股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

截止本公告日，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0,152,8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3%。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922,0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%；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,004,0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3%；朱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11,3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%；朱星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74,2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%，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,264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8%。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了提高投资者信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3、增持期间：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。

4、拟增持金额及比例：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。

6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7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。

二、增持人承诺

增持人北明控股及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锋先生、应华江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承诺其持有的对价股份（共计 426,361,4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0%）自限售期满（2018 年 6 月 5 日）后六个月内不减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部分股东承诺限售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。

3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

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9 日